

# 臺北市天主教靜修女中國中部 2018 年暑期英語 ESL 課程夏令營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提供學生體驗加拿大國家教育局 ESL 英語課程，全面性提昇學生英語聽、說、讀、寫溝通能力。
- 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深入了解異國文化，培育具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之國際觀人才。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天主教靜修女中(以下稱本校)。
- 二、承辦單位：遠見國際教育中心。

## 參、活動地點與日期

- 一、地點：臺北市天主教靜修女中。
- 二、期程：自2018年7月30日(一)至8月10日(五)，為期10天，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09:00-16:00，兩週課程共計60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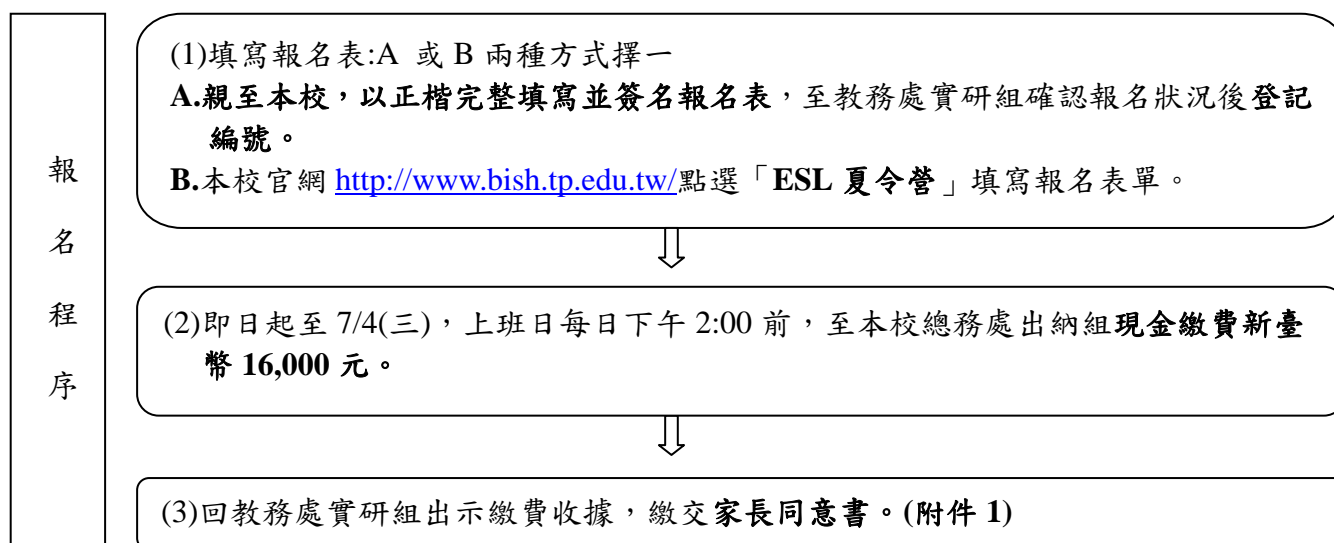
## 肆、課程對象及名額

- 一、招收對象：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各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七、八年級學生，男女兼收。
- 二、名額：共計90名。

## 伍、報名方式

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額滿為止(以完成報名手續順序為準)，有意報名參加之學生家長請上靜修女中官網，依下列步驟填寫報名表單，並至本校完成報名程序。

★以下任一程序不符皆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陸、師資

- 一、 由加拿大國家教育局遴選公立現職教師來臺教學。
- 二、 教師資格：教育學士畢業，擁有加拿大國家教育局認證之教師執照。

## 柒、課程大綱

- 一、 課程內容將依據學生程度分級設計及調整。
- 二、 著重日常聽、說、讀、寫練習，並藉由小組討論、辯論會、國際禮節用語、上台報告、美術、音樂、體育、戲劇等多元內容，強化英語使用能力。
- 三、 加強短篇寫作技巧，了解並使用文章架構、連貫、佈局、修飾等技巧。
- 四、 提昇閱讀技巧，了解並使用閱讀重點、整理、架構、串連等技巧。

## 捌、課程須知

- 一、 每班25人，每班配給1名外籍英語教師與1名班級助理。
- 二、 經授課教師核定通過課程之學生，獲頒由加拿大國家教育局核發結業證書。
- 三、 由授課教師核定每位學生之學習評量表，作為未來學習建議。
- 四、 本夏令營主要以加拿大 ESL 分級標準「B 級—Pre Intermediate」設計課程，並於開課前進行分級測驗，由任課老師針對各班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上課內容。家長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於報名前洽詢教務處。
- 五、 課程資訊請至本校專屬網站查詢: <http://www.bish.tp.edu.tw>，點選「ESL 夏令營」。

## 玖、費用預算

- 一、 費用預算：參加學生每位所需費用為新臺幣16,000元整（含午餐、教材、保險）。
- 二、 報名費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始完成繳費手續。

壹拾、 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家長同意書

(本同意書於家長簽定後生效，正本需繳回教務處實研組備查，家長請自行影印或拍照留存)

1. 家長同意，貴子弟\_\_\_\_\_參加靜修女中辦理 2018 年暑期英語 ESL 課程夏令營，課程期間願遵守團體紀律。為確保參加學員個人之安全、健康及全體學員之整體利益及秩序，授權本校聘請之教師及人員，得適度管理教導其參加本活動之子女言行。若因學員不服本校前開人員指示或勸導，而發生意外(傷亡)時，本校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2. 家長同意，所填報名資料作為本校內部統計、教學行政資料運用及相關電子資訊寄發，不作其他用途。且於填寫前，對表格、同意書等文件之規定(內容)均已詳閱且無異議。



3. 家長同意，不得要求本校或其他協辦活動之第三人提供其子女與其他學員不同之特殊待遇。因該學員之特殊狀況，經本校參考專業醫生認為該報名學員不適宜參加本課程，本校有權決定報名學員是否得以繼續參加該課程。
  4. 家長已詳閱並同意，因家長或報名學員本身之因素，報名後無法參加本課程時，退費標準如下:
    - (1) 2018 年 7 月 24 日前因病全程無法參加，附上公立醫院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取消參加課程者，即可全額退費(需自付原報名繳費之三聯單手續費用及保險費)。開課後，參加學員經公立醫院確診為流感、腸病毒、水痘等疾病，通知本校並提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者，將按照該學員實際參加課程時間，依比例退還未參加天數的費用。
    - (2) 學員在報名本課程後，若無法參加，需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取消參加活動。
- ◎2018 年 6 月 29 日中午 12 點前提出申請者，本校得收取 1%的行政費用(製單、收費手續費...等)，退還 99%之費用。

◎2018年6月29日中午12點後至7月6日中午12點前提出申請者，退還90%之費用。  
◎2018年7月6日中午12點後至7月13日中午12點前提出申請者，退還70%之費用。  
◎2018年7月13日中午12點後至7月23日中午12點前提出申請者，退還50%之費用。

◎課程開始後提出申請者，僅退還未參加天數餐費，其餘費用不予退還。

◎本校僅接受親自到校辦理取消報名手續。

(3) 本課程開課後中途請假或未出席，一律不予退費。

(4) 本同意書規定應退費予家長之情形者，應於本課程結束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利本校將款項以匯款方式退還家長。

5. 學員請假或缺席時數超過課程總時數之1/2，將不發給結業證書。

6. 家長同意，因未主動告知本校其子女身心之特殊狀況(如:罹患重症、亞斯柏格症或過敏體質...等)，導致其子女參加英語營課程期間發病或不適，而無法繼續參加課程時，本校除不予退費外，所衍生醫療救助等費用，家長需自行負擔，且不符合請領平安保險給付之要件。

7. 家長同意，為維護教學品質與課堂秩序，本校不開放非教學相關人員進入教室。

8. 家長同意，本課程所產生的文件與活動圖片所有權歸本校所有，僅限於本課程相關文宣使用。

9. 家長及本校均同意，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概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準。

10. 家長因簽定本同意書及其子女參加本課程所生之一切爭議，家長及本校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先行協商解決方案。若因此涉訟，則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 本同意書於家長簽定後生效，正本交回本校備查，家長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以上內容本人(家長)均已詳閱並同意

貴子弟就讀學校：                    年          班

貴子弟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手機：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